

关于严格规范 MBA 学位论文流程管理的规定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结果的报告和总结。为了提高 MBA 学位论文质量，规范 MBA 学习年限，中心对 MBA 学位管理各环节作出如下时间安排：

流程环节	学期	在职专业学位 (春季班)	全日制专业学位 (秋季班)
双选导师	第二学期	12-2月	5-7月
开题	第三学期	4、6下旬	10、12或1月下旬
预审	第5-6学期	3月、9月上旬	
申请答辩	第5-6学期	4月、10月	
盲审	第5-6学期	5月、11月	
答辩	第5-6学期	6月、12月上旬	
学院学位委员会		6月、12月上旬或中旬	
校学位委员会		6月、12月中旬或下旬	
领证及毕业离校		7月、1月上旬	

一、双选导师

执行文件：关于 MBA 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的具体方案

1、根据《江南大学对抽检评议有不合格意见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若学位论文不合格一经确认，暂停该导师同类型研究生招生两年。

2、MBA 导师双向选择限制人数：单批次 4 人，在读指导累计不超过 15 人；首次指导 MBA 研究生的导师限招 1 人。

二、论文开题

执行文件：（研究生手册--培养管理）

1、江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2、江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

MBA 研究生在第三学期结束时应开题，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开题，按如下方式处理：

第四学期初尚未开题	给予黄牌警告，并通知导师，给予双匿名评审。
第四学期末尚未开题	给予红牌警告，并通知导师，给予双匿名评审。
第三学年末尚未开题	必须办理延长毕业年限申请手续获批后方可提交开题申请，并给予红牌警告，并通知导师，给予双匿名评审。

三、论文预审

执行文件：

- 1、关于 MBA 论文预审的通知
- 2、关于成立 MBA 论文审查小组的建议

四、论文答辩申请

执行文件：（研究生手册—学位管理）

- 1、江南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条例
- 2、江南大学关于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结果的处理办法
- 3、江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及格式规定
- 4、江南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实施细则
- 5、江南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6、江南大学 MBA 学位授予工作细则（2009 年 6 月修订）
- 7、江南大学商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盲审补充规定

MBA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答辩，按如下方式处理：

第三学年第二学期末（3 年）尚未提交答辩申请	给予黄牌警告，通知导师，并给予双匿名评审。
第四学年第一学期末（3.5 年）尚未提交答辩申请	给予红牌警告，通知导师，并给予双匿名评审。
第四学年第二学期末（4 年）尚未提交答辩申请	必须办理延长毕业年限的申请手续获批后方可提交答辩申请，同时给予红牌警告，并给予双匿名评审。

五、答辩及授予学位

研究生经答辩委员会通过后，提交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再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六、领取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学籍档案，办理离校手续

- 1、上传论文最终稿；
- 2、图书证注销；
- 3、退宿；
- 4、缴清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 5、离校系统中录入校友信息；
- 6、导师审核离校手续；
- 7、中心审核离校手续。

本规定从 2013 年秋季班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执行，解释权在 MBA 教育中心。

MBA 教育中心

2014 年 6 月